20260828BX00407

帮扶对象产业保险合作协议

西峡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帮扶对象产业保险
合作协议

二〇二六年八月

甲方：西峡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根据《河南省产业扶持脱贫实施方案》（豫办【2016】28号）、河南省财政厅等六个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2016年农业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财金【2016】11号）、《南阳市财政扶贫保险补助资金管理试行办法》（宛财农【2016】32号）、西峡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纪要（【2017】21号）文件要求，对甲方帮扶对象（含监测对象）发展的产业项目，在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产业保险公开招标，经过招标筛选，最后由乙方中标。现就西峡县帮扶对象（含监测对象）所发展的相关产业投保事宜，甲、乙双方签订本保险合同，内容如下：

一、保险范围：

对全县所有帮扶对象（含监测对象），重点是对帮扶对象（含监测对象）种植的袋料香菇、种植4年以上的挂果猕猴桃和帮扶对象（含监测对象）养殖的猪、牛、羊，以及符合河南省财政厅等六个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2016年农业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财金【2016】11号）文件规定的帮扶对象（含监测对象）发展的其他产业。

二、保险责任：

（一）食用菌保险责任

1、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

2、异常高温、暴雪、火灾；

3、其它不可预知原因、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

4、绝对免赔5%（就是损失的5%属于自然损耗，不予赔付，只赔

付损失的95%；该免赔率属于保险免责类内容，乙方应当依法单独向每一位被保险人做明确说明与提示告知。）

（二）猕猴桃保险责任

1、暴雨、洪水；

2、风灾、雹灾、冻灾；

3、其它不可预知（包括病虫害）、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

（三）猪、牛、羊，保险责任

1、疾病、疫病；

2、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

3、山体滑坡、泥石流、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三、保险金额费率及保险费

袋料香菇：每棒（袋）保额5元，费率4%，保费0.2元；

挂果猕猴桃：（种植4年以上）每亩保额5000元，费率4%，保费200元。

猪：（养殖2个月以上）每头保额800元，费率4%，保费32元/头，死亡赔偿800元/头。

牛：（养殖8个月以上）每头保额5000元，费率4%，保费200元/头，死亡赔偿5000元/头。

羊：（养殖4个月以上）每只保额500元，费率4%，保费20元/只，死亡赔偿500元/只。

四、工作流程及双方职责

（一）工作流程

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提供全县符合产业投保条件的帮扶对象（含监测对象）信息、投保产业信息、数量等详细清单，由县财政出资投保。帮扶对象（含监测对象）自主发展的产业，由保险公司和帮扶对象（含监测对象）签订投保协议，保费全额由县财政出资，受益人为帮扶对象（含监测对象）。由各乡镇经过入户核查、登记造册后，申报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审核后报财政部门统一组织投保。

保险合同以见费出单方式，签单、缴费完毕后次日凌晨零时生效。

（二）双方工作职责：

甲方：

1、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指导和督促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开展帮扶对象（含监测对象）投保产业的实地核查、造册登记和上报工作，并对乡镇上报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汇总。为保险公司提供乡镇产业保险相关申报数据。发生保险责任时，仅监督和协调保险公司现场查勘、定损、赔付等工作，不代替乙方承担保险法项下保险人义务。

2、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乡镇帮扶对象（含监测对象）投保产业的实地核查、造册登记和上报工作。组织帮扶责任人指导和帮助帮扶对象（含监测对象）管理好发展的产业（尤其是投保的产业），实现产业效益最大化。发生保险事故时，帮助帮扶对象（含监测对象）保护好现场，及时拨打95518电话报案，由保险公司理赔员到现场查勘、定损，并跟踪保险公司赔付工作，确保赔付到位。

乙方：

负责投保产业的承保和理赔工作。成立“常态化帮扶”保险工作理赔小组。发生保险事故后，由帮扶责任人（或户主、第一书记、支部书记等）拨打95518电话报案，理赔小组负责现场查勘、定损、赔付等工作。

五、建立调整机制：

常态化帮扶工作是国家一项民生工程，承保的保险公司应遵循“微利运营”，不以盈利为目的，保证投保资金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对扶贫产业保险实行独立核算机制，如承保经营结果赔付率在85%以下，对不足85%部分的资金设立扶贫救助工作基金，用于政府扶贫项目；如出现超额巨赔，可考虑适当调整方案，保证扶贫保险的持续稳定运行。

六、其它事项

1、合同期限：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

2、其他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解决。

3、在合作过程中，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之外，双方提供的任何规划、计划、技术、财务及其他相秘密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4、甲方仅为本次帮扶产业保险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合作保险公司的组织实施单位，甲方不承担乙方保险承保、查勘、定损、理赔环节产生的任何风险与赔偿责任。各个产业项目对应的农作物、养殖标的，由乙方与帮扶对象（被保险人）形成正式保险保单及保险条款。对于协议约定的免赔比例、免责条款等内容，乙方必须单独向被保险人履行法律规定的特别提示、明确说明告知义务。甲乙双方签署的本合作协议，不视为甲方代为向被保险人履行免责条款

的提示、告知及审查义务，因乙方未充分履行免责告知义务所产生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本协议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西峡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公章）

签字：

日期：2026.9.1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公章）

签字：

日期：2026.9.1